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14村小学硬盘录像机采购需求说明

1. **项目名称**：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14村小学硬盘录像机采购项目。
2. **预算金额**：3600元
3. **送货地址：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中心小学**

**四、采购需求**

1. 详见明细单
2. 采购需求：供应商按实际需要提供中心小学送货服务，送货时提供收货确认单。临时通知供货或设备出现问题，4小时内解决。供应商必须送货上门，拒收快递。

**六、合同签订:**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合同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选择其他投标单位。

**七、供货时限:**合同签订后3-5天内上门送货。

**八、供货要求:**

1.供货数量，规格型号必须和采购清单一致（详细见采购设备参数）;

2.所供货物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质量要有保障;

3.根据采购清单要求配送至中心小学进行安装。

**九、验收标准:**

1.由验收小组核对票据和物品数量，做到票单相符、票货相符,物品货单交接手续齐全;

2.有验收小组收集物品的质量信息及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货方换货或退货。

**十、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（投标单位须上传的文件）**

1.响应报价单;（带盖章）

2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（1）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，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；

（3）采购设备标准的合格证材料需要上传；

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5）硬盘录像机相关合格证材料及2年质保承诺书。

注：上述资料需全部盖章签字且编辑PDF格式上传，否则报价无效.

1. 项目负责人:麦麦提艾力

手机号码:19326993708

克尤米江·麦麦提（13279734955）

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小学

2025年2月13日